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禅环验表 2017-4-023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实地核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选址在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10 号内进行改建。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曾用名分别为佛山康宝顺药业有限公司、雅来（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和阿特维斯（佛山）有限公司，现公司已对原有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改建，设计处理能力仍为 100 吨/日，并对处理相关设备、设施（如：风机、压滤机、搅拌机、水泵、管道等），并将原清水池改建为新污水处理站的事故应急池和抗生素废水中转水池。

二、该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审批要求建设，落实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改建工程委托中山市中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治理方案并施工，不新增生产废水，原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最终引至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臭

气治理工程委托广东森洋环境保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治理方案，通过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万德验字（201612）第0245-2号），项目改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规定，其中COD_{CR}、BOD₅达到与东鄱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建二级标准；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靠近轻工路、东鄱路一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用于绿化施肥。经现场审查，项目基本落实了《关于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CB2016-4-089）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三、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须做好各类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原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做好应急池的管理工作，确保把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不能随意变更经营和生产项目，若要新增或调整项目内容，必须重新报批。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9日

建设项目验收专用章
(4)